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僅供識別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01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陳耿賢先生及金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